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83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擇業及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潘梅瑩女士

####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73/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1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監察惠及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未來路向**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進展。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 勞工處已全力爭取僱主的

支持。至今已有超過600間企業承諾支持"運動"，當中不少是大企業。勞工處會繼續與各大商會、代表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團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和清潔承辦商團體緊密合作。此外，聘用不少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亦會是重點推廣對象。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他在兩星期前參加了一個為沙田區多個大型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舉辦的座談會。稍後將會向超過9 000個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發出信件及"運動"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勞工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以便參加為其他地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舉辦的類似活動。該處亦於一星期前為超過400名清潔服務承辦商舉辦了一個討論"工資保障運動"的座談會。

3. 常任秘書長(勞工)進而表示，稍後會派發一個特別設計的標誌，供參與並持續遵守"運動"的規定的僱主使用，以作表彰。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一系列宣傳措施推廣"運動"，這些措施包括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片，以及派發"運動"的宣傳資料。此外，亦會在公共巴士及東鐵列車播放電視宣傳片。

4. 常任秘書長(勞工)又告知委員，正如他在上次會議上所匯報，由2006年10月27日起，勞工處就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而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只限於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的空缺。自實施該項政策以來，經勞工處游說後，有150個職位空缺的工資獲得調高。在11月刊登的近兩成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佔1 739個職位空缺的344個)的工資已調高至市場平均水平，成績令人鼓舞。在推行"運動"後，大企業的僱主及董事均意識到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工資偏低的情況。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參與"運動"的僱主名單一經整理妥當，便會在短期內上載勞工處網站。

5. 王國興議員對"運動"的成效表示懷疑，因為在各大商會及僱主團體的15 000名會員企業中，只有600間企業參與"運動"。王議員質疑，如工人因所得工資低於市場平均水平而向勞工處求助，該處如何能保障他們免遭解僱。他亦憂慮僱主會以"運動"的工資規定為藉口，削減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他舉例說，受僱於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的部分清潔工已被要求簽訂月薪5,042元的書面合約，減薪158元。

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運動"推行至今僅兩個月，要取得成果是需要時間的。雖然參與的企業數目在現階段似乎不多，但受保障的僱員人數則可能相當龐大。除企業外，聘用不少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業主立案

法團及居民組織所給予的支持，亦同樣重要。每個住戶可能需要多付少許費用，讓業主立案法團參與"運動"，但這樣是非常值得的。

7. 李卓人議員詢問，"運動"的工資規定對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有何影響。

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難以評估僱主因"運動"的工資規定而不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不過，如有可能，勞工處會考慮保存有關統計數字，以評估僱主的反應。

9. 梁耀忠議員表示，參與的企業數目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現時工資低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水平的8萬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其工資是否可以提高至合理水平。他詢問，在"運動"開展後工資獲得調高的工人有多少。梁議員指出，其他行業也有很多低收入工人。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這些工人工資偏低的問題。

1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焦點是採取全方位策略，使"工資保障運動"可在清潔及保安服務業成功推行。"運動"將會帶來正面的文化轉變，提高企業高層管理人員對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工資水平的意識。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受惠於"運動"的工人數目，或可作為評估"運動"成效的其中一個指標。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該等數字。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梁耀忠議員時澄清，澳門目前並沒有為最低工資進行立法。反之，澳門現正採取類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兩年多前針對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推行的強制性工資規定的措施。

政府當局

12.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參與"運動"的企業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有關企業的規模、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數目，以及參與"運動"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及其按地區劃分的地理分布情況。

13. 陳婉嫻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最新市場平均工資，廁所清潔工的月薪為4,700元，較每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津貼金額為低。她告誡當局，倘若"運動"採納這樣的工資水平，或會迫使工人申領綜援。陳議員指出，這些工人的市場平均工資有下跌趨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工資率跌至綜援水平以下。

1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工資保障運動"是以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為藍本，而僱主付出的工資不應低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相關市場平均工資，該等工資率是從每季的市場調查收集得來的。該等工資率的波動純粹反映市場情況。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但"運動"至今並無進展。他認為立法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1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採取全方位策略推廣"工資保障運動"。他進一步表示，"運動"的中期檢討將於2007年10月進行，而全面檢討則會在2008年10月進行。倘若全面檢討後發現"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安排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為清潔及保安服務業訂定最低工資。"運動"推出至今僅兩個月，現時考慮立法未免為時過早。

17.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工資保障運動"，並研究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一事及相關事宜。

18. 王國興議員建議把"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列為事務委員會的常設討論事項。

19. 主席建議以3個月為期，試行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倘若這種運作模式效果未如理想，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贊同。委員亦同意把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例會延長至4小時，其中兩小時會分配給此項常設議項，而2007年2月至7月的例會則會延長至3小時，其中1小時會用作討論此議項。

20. 李卓人議員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資料，以及研究訂立該項法例的工作計劃。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72/06-07(01)及(02)號文件)

21. 委員同意在2007年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 (b) 政府在打擊欠薪方面的措施的最新進展；及

- (c) 2006年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表現。

#### **IV. 勞工處青少年就業／培訓計劃的進度及設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事宜**

(立法會CB(2)672/06-07(03)號文件)

22.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推行"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的進展，以及設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的事宜。

23. 李鳳英議員對於設立兩間資源中心(九龍及新界各設一間)，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輔導和支援服務的做法，表示有保留，因為所述的13 300多名待業待學青少年分布在不同地區。她建議把資源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大至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以便更善用資源。

2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在年輕人經常聚集的地點設立兩間資源中心，是一項試驗計劃。這兩間中心會以交通便捷的地點作為選址。中心內除了能力評估及求職擇業的設施外，還會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深入的輔導及就業相關服務。此外，資源中心會為有志從事自僱行業的青少年設立支援服務及推行導師計劃。勞工處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青少年提供技能提升訓練。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會對李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檢討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

25. 陳婉嫻議員對於設立兩間資源中心表示支持，但她關注為青少年提供的各項培訓計劃的整體成效，特別是為15至19歲年齡組別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培訓計劃。由於他們有不少是"隱蔽"青年，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從源頭解決此問題，以及研究有何方法可吸引他們參與有關計劃和留住他們。陳議員察悉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轄下的青少年培訓計劃、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開辦的培訓計劃，以及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類似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這方面的工作，以便更善用資源。關於青少年就業問題，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委派一名專員負責監督及監察這項工作的各個範疇。

26.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方(包括專責小組、職訓局等)磋商，以便提供一個平台，吸引這些待業待學的青少年參與該等計劃。

27.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志從事自僱行業的青少年可否利用這些資源中心作為其辦公室，以及中心會否提供設施。李議員認為，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屬過渡性質，未能為青少年投身某個行業提供適當培訓。舉例而言，有展翅計劃學員向他反映，由於現時並無美髮培訓課程，青少年沒有途徑加入勞工市場從事美髮師的工作。他建議職訓局應擴大培訓計劃，並與資源中心合作，為有志投身某個行業的青少年提供培訓階梯。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大力推廣學徒訓練計劃或為青少年提供訓練合約。

2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自僱的青少年可自由使用資源中心內齊備的辦公室設施，中心亦可作為一個聯絡點，方便他們經營業務。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當局近年就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作出重要的改革。該兩項計劃開辦了多個度身訂造的就業培訓項目，為學員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及就業服務。舉例而言，提供500個培訓名額的"行行出狀元——技術人員見習計劃"便深受許多大企業僱主(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歡迎，而展翅計劃亦專門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舉辦了一個有關飛機維修的培訓課程。另有學員在住宅屋苑會所擔任項目助理。現時，展翅計劃下約有300個培訓課程可與專業考試銜接。因此，提升培訓水平及進一步加強與相關行業的合作，將是未來的其中一個路向。

## **V. 2006年上半年香港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672/06-07(04)號文件)

2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06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表現。

30. 李鳳英議員引述本月初發生的一宗意外個案指，勞工處曾經向有關地盤發出10張傳票，其中8張入罪。儘管如此，該建築地盤仍繼續施工，最終導致5名工人受傷。她認為現行法例存有漏洞。為減少工業意外，政府當局應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分析香港工業意外的成因及概況，例如受傷工人的性別、年齡組別、學歷程度等。她認為這些資料有助政府當局針對特定的目標組羣，籌劃及舉辦有效的工作安全宣傳教育活動。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職業意外的傷者約有三分之一為女性僱員，40歲以上的女性屬高危人士。很多工人受傷個案都是由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重物的姿勢所導致。因此，政府當局已加緊舉辦這方面的宣傳教

育活動。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展示一具提舉動作示範模型，以顯示人力提舉／搬運重物的正確姿勢。他表示，該模型將會派發給安老院及醫院等機構，以提高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識。

32. 關於李鳳英議員引述的該宗個案，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處方曾多次巡查所述建築地盤，結果在一次巡查時發出8張傳票(其中4張向總承建商發出，另4張向兩名分判商發出)，在另一次巡查時再發出兩張傳票。該處除發出傳票外，亦曾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承建商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其後的跟進巡查顯示，承建商已採取補救行動。該處懷疑意外可能是由於沒有採取某些預防措施所致，意外成因目前仍在調查。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並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規的承建商。

33. 梁耀忠議員質疑，從上述個案所見，承建商／分判商在勞工處發出傳票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後仍屢次違規，政府當局如何能打擊這些違規的承建商。梁議員關注長時間工作對職業安全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此問題。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分析職業傷亡的成因，以全面瞭解此問題。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對違規的承建商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承建商如做妥改善工程，便可繼續施工。他表示，除非建築地盤對工人構成即時危險，勞工處才可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職業安全，並已進行個案研究，分析嚴重的工傷及致命個案，以便採取跟進行動。為遏止工業意外的上升趨勢，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推行以下的措施——

- (a) 對沒有依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僱主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b) 加強推廣工作；
- (c) 透過舉辦教育宣傳活動提高工人的職業安全意識(例如使用安全帶)，因為職業安全是僱主與僱員的共同責任；
- (d) 為從事密閉空間工作及高空工作等高風險活動的中小型建築承辦商提供財政資助，用以購買安全裝置；及

- (e) 向相關機構派發先前向委員展示的提舉動作示範模型，教導員工人力提舉及搬運物件的正確姿勢。

35.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建造業及飲食業某幾類意外有所增加，例如建造業及飲食業工人"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的個案，便分別增加了21宗及83宗；而飲食業工人"被手工具所傷"的個案，則增加了60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這方面加強宣傳和教育。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文件表三有關2006年上半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當中所有個案數字均呈下跌趨勢，但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卻反而錄得15.47%的升幅。

36.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表三的建造業每千名工人意外率上升，是因為2006年上半年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較2005年同期減少了約1萬名，因而使基數(分母)變得更小。至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意外有所增加，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勞工處已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宣傳活動，以推廣良好的工地整理。他補充，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職業意外個案數字已較之前兩年的數字下降。

37. 梁國雄議員認為，長時間工作導致疲勞，是問題的癥結所在。關於工作地點的管理，梁議員建議立法訂明須讓地盤工人在下班後有足夠時間收拾工具，然後才離開地盤，並規定僱主須撥出適當空間用作放置工具，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如有僱主因建築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時遵守安全措施而將工人解僱，當局應嚴懲有關僱主。

38. 陳婉嫻議員對涉及"吊棚"的意外數字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地盤巡查。她亦關注飲食業工作時間長及工作環境惡劣對職業安全的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立規定，要求東主按食肆面積比例設置有足夠空間的廚房。

3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每一宗致命個案都非常重視。截至2006年12月20日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較2005年同期減少，兩者分別為26宗及29宗。至於飲食業界的工作情況，他答應研究有關問題，同時並會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

40. 陳婉嫻議員對受僱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康復人員職業傷亡比率偏高的情況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有否包括這類受傷個案或意外。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作出肯定的答覆。陳議員要求政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府當局提供醫管局僱員(包括康復人員)的職業傷亡或意外的分項數字。

41.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他察悉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的職業傷亡個案有所增加，並對此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這些行業的僱員發生意外的原因，以及在商業場所工作的僱員發生意外的潛在風險。

42.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在這些非工業服務行業發生的意外的種類，包括"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被手工具所傷"及"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政府當局已作出宣傳，以喚起僱員對上述幾方面的安全意識。

政府當局 43.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對違例者施加的刑罰是否有阻嚇作用，他並要求當局就這方面提供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44.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鄭家富議員就受傷工人獲提供的復康服務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勞工處正與相關機構合作，以期進一步加強有關服務。

45. 李卓人議員認為，很多工傷個案都是因長時間工作而缺乏充分休息所引致。為了從源頭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訂定僱員的休息時段。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明年討論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的議題。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英國的《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以及研究在香港制定該類法例的可行性。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參考英國的《誤殺法案》，該法案使發展商須對嚴重的工業意外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 4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有關《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一事，是由唐英年先生擔任主席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發表的報告中提出的。該報告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在5年內訂立類似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法例。政府當局已就此事進行深入研究，並曾前往歐洲、愛爾蘭及英國進行考察。政府當局的結論是不在現階段推行該項建議。應李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應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48. 關於李卓人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表一提出的問題，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在2006年上半年的93宗致命個案中，有39宗屬自然死亡，1宗自殺，9宗死

經辦人／部門

因不明。因此，總共有49宗個案與工作無關。他補充，2006年上半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目為11宗。

49. 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7日